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香港工會聯合會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修改附件並透過本地立法實施。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要在 07/08 年實行兩個普選，這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中的「循序漸進」原則不相符，因此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對上述條文先進行修訂。如果是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最終達致普選，則只須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不須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附件一、二的修訂應由特區政府提出。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的政制發展應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循序漸進」的原則，促進香港政制穩步發展，最終實現全面普選。但是，如無共識，第四屆立法會可沿用第三屆辦法，並不存在法律真空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香港工會聯合會意見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 這個涉及法律解釋問題，應該由有關方面作出明確決定。